

广东省商务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广东省统计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

文件

粤商务资字〔2014〕142号

广东省商务厅等6部门关于转发商务部 等5部门关于开展2014年外商投资企业 年度经营状况联合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商务主管部门、财政(税)局、国税局(顺德不发)、地税局、统计局, 财政省直管县(市)财政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内各中心支局、增城和从化市支局, 横琴新区地税局:

现将《商务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统计局 外汇局关于开展2014年外商投资企业年度经营状况联合申报工作的通知》(商资

函〔2014〕175号）转发给你们，结合我省的实际情况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为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改善投资环境，推进外商投资企业及境外投资者诚信制度建设，在相关部门之间充分实现信息共享，2014年起全国开展外商投资企业年度经营状况联合申报工作（以下简称联合年报）。各地要按照商资函〔2014〕175号文的精神，认真做好2014年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报工作，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本地区联合年报工作的顺利进行。

二、联合年报时间为2014年4月21日至6月30日。2013年12月31日前依法设立并登记注册、获得法人资格的外商投资企业均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全国外商投资企业年度运营情况网上联合申报及共享系统（以下简称网上联合申报及共享系统，网址：www.lhnj.gov.cn），填报《外商投资企业年度经营状况联合申报书》。其中，涉及填报外汇年报信息部分，申报企业或代申报的会计师事务所、银行直接登录“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信息系统”（网址：<http://asone.safesvc.gov.cn/asone>），向外汇管理部门报送企业基本信息表、2013年末资产负债表、2013年度利润表以及2013年度外商投资企业外方权益统计表。

三、各地要加大联合年报宣传力度，通过报刊、网络等宣传媒体发布联合年报公告的有关信息，认真做好动员，采取有效手段，进一步提高联合年报申报率。

四、联合年报信息将通过网上联合申报及共享系统在联合年报各部门间实现信息共享。为提高企业申报的联合年报有关信息

的准确性，尽可能鼓励企业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代为填报年报数据，并可在6月30日前对错误、遗漏的信息进行更正。

五、联合年报信息情况将在网上联合申报及共享系统中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示。申报企业在网上联合申报及共享系统上填报及提交联合年报有关信息后，不需再到联合年报各部门报送纸质材料及盖章。对未按时、如实申报年度报告或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联合年报各部门应密切沟通并按照各自职能依法处理。

六、联合年报数据录入截止日期为6月30日。各地市联合年报各部门应在7月20日前向省联合年报各部门报送联合年报工作总结和分析报告。

特此通知。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商 务 部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财 政 部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国 家 统 计 局
国 家 外 汇 管 理 局

商资函〔2014〕175号

**商务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统计局 外汇局关于
开展 2014 年外商投资企业年度经营状况
联合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统计局、外汇局：

为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改善投资环境、推进外商投资企业及境外投资者诚信制度建设，在相关部门之间充分实现信息共享，自2014年起在全国开展外商投资企业年度经营状况联合申报工作（以下称联合年报）。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14年4月21日至6月30日为外商投资企业填报联合年报时间，年报内容为2013年度外商投资企业运营情况及有关基础信息变更情况。在我国境内，依法设立并登记注册、获得法人资格的外商投资企业均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和填报年度报告。

二、外商投资企业应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全国外商投资企业年度运营情况网上联合申报及共享系统(以下简称网上联合申报及共享系统),填报联合年报信息,并可在6月30日前对错误、遗漏的信息进行更正。

三、联合年报信息将通过网上联合申报及共享系统在联合年报各部门间实现信息共享。

四、企业填报联合年报信息情况,将在网上联合申报及共享系统中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示。对未按时、如实申报年度报告或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联合年报各部门应密切沟通并按照各自职能依法处理。

五、联合年报各部门要按照《通知》要求全面部署,精心组织开展联合年报工作。广泛宣传,全面动员,加强部门联动机制,加大联合监督及催报力度,提高企业自觉报告意识。

六、联合年报各部门要加强对新设立企业、年报工作人员和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培训工作,提高相关人员的数据填报及审核技能。应密切关注企业填报联合年报情况,对明显遗漏或异常数据,提醒企业及时纠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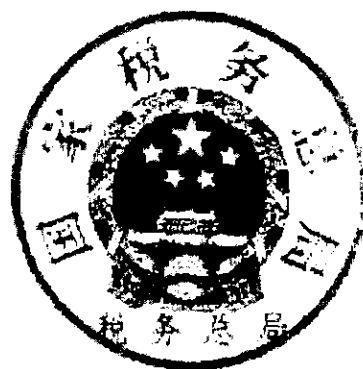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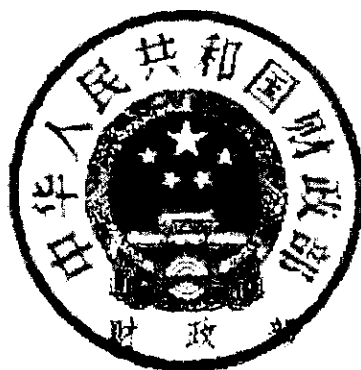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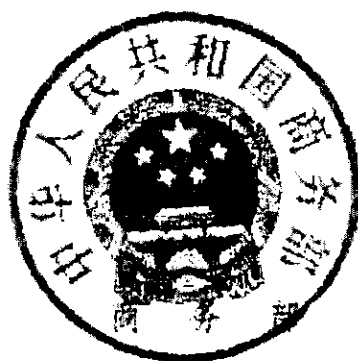
七、鼓励企业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代为填报年报数据。会计师事务所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国注册会计师法》、《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及财务会计等法规制度的规定,客观、真实、公允地进行鉴证和服务。

八、联合年报是加强外商投资企业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方式。

联合年报各部门应充分利用年报数据成果,依托企业年报数据加强外商投资企业及境外投资者诚信监管,并从多方面对当年的优秀企业进行表扬和适当的奖励。

九、联合年报是全面掌握外商投资企业存续状况,了解企业运营情况的重要手段,各地应加强对年报数据的统计分析,丰富年报数据利用形式和发布渠道。年报工作结束后形成总结分析报告,并于2014年7月31日前报各主管部门。

联合年报申报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各主管部门反映。



2014年4月16日